

证券代码：000898 证券简称：鞍钢新轧 公告编号：2005-005  
证券代码：125898 证券简称：鞍钢转债

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3 月 3 日[证监发行字（2000）16 号]文《关于核准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》核准，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证券简称“鞍钢转债”，证券代码 125898，期限 5 年，发行期为 2000 年 3 月 14 日—2000 年 3 月 22 日，上市日期为 2000 年 4 月 17

日，转换期为 2000 年 9 月 14 日-2005 年 3 月 13 日，停止交易日期为 2001 年 11 月 27 日。根据

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及本公司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截至 2005 年 3 月 13 日“鞍钢转债”期满五年，到期日为 2005 年 3 月 13 日，兑付本息日为 2005

年 3 月 14 日，并于同日自行摘牌。现将“鞍钢转债”的本息兑付及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本息兑付方案

鞍钢转债派息根据本公司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债券条款的规定：“可转换债券按票面金额由 2000 年 3 月 15 日起开始计算利息，年利率为 1.2%。每年付息一次。”2004 年度鞍钢转债派息方案为：每 10 张鞍钢转债（面值 1000 元）派息 12 元，扣税后，个人投资者和基金实际每 10 张派息 9.6 元。

鞍钢转债转换期根据本公司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债券条款的规定：“转换期：2000 年 9 月 14 日至 2005 年 3 月 13 日。”鞍钢转债兑付本息根据本公司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债券条款的规定：“可转债到期时，如回售条件不成立，发行人兑付未转股的可转债。本公司将于可转债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兑付本息。”鞍钢转债本息兑付方案为：本公司将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兑付本息。

二、本息兑付债权登记日、除息日与兑付日

根据本公司《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债券条款的规定，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05 年 3 月 11 日（因 2005 年 3 月 13 日为星期日），除息日为 2005 年 3 月 14 日，同时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兑付本金。

三、本息兑付对象

本次付息对象为：截止 2005 年 3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“鞍钢转债”持有人。

四、本息兑付方法

本次鞍钢转债所派利息和兑付本金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 摘牌日

根据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到期日 2005 年 3 月 14 日（因 2005 年 3 月 13 日为星期日）停止转股并自行摘牌。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396 号

咨询电话：0412-6334292、6334293

咨询传真：0412-6727772

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5年3月8日